

积极融入经济社会 充分发挥仲裁优势 为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决提供有力支撑

仲裁

仲裁是指双方当事人根据其在争议发生前或发生后所达成的协议，自愿将该争议提交给约定的仲裁机构处理，双方当事人有义务履行裁决，如不自觉履行裁决义务的，另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是一种与诉讼并行的解决民商事合同、民商事权益争议的方式。

仲裁特点

意思自治。各方当事人是否将争议提交仲裁，提交给哪家仲裁机构，以及仲裁庭如何组成、由谁组成、审理方式、开庭形式都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自愿确定。

一裁终局。仲裁实行一裁终局制度，仲裁裁决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与法院生效判决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专家断案。审理案件的仲裁员均为精通法律、经验丰富的具有资深专业水准的专家、学者。

费用低廉。仲裁费用略低于法院诉讼费用。且仲裁一裁终局，不会产生像法院如遇二审程序两次收费的情况。

快捷高效。仲裁调解、裁决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不得就同一纠纷再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有利于当事人之间纠纷的迅速解决，更符合市场经济中商事主体首选效益的价值取向。

保密性强。保密是仲裁的一项原则，是国际上的通行做法，有利于保护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经济活动信息不被泄露。

国际承认和执行。作为《纽约公约》的缔约国，我国涉外仲裁裁决的案件能够在世界上159个国家和地区得到普遍的承认和执行。跨国间的承认和执行更有利于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宁波仲裁委员会

宁波仲裁委员会是宁波市人民政府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和国务院的统一部署于1997年2月组建的宁波地区唯一的依法独立行使仲裁权的仲裁机构。仲裁员队伍由中国及中国香港、中国台湾地区300多位著名的专家、学者、资深律师、退休法官、企业家等组成，具有学历高，年龄结构合理等特点。

宁波仲裁委立足当下，着眼长远，坚持仲裁为市场经济服务，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宗旨，将以“七个建设”为工作抓手，力争通过三至五年的努力，把宁波仲裁委打造成全省、全国有影响力、有知名度的仲裁机构，跨入全国先进仲裁机构的行列。

办公场所建设。加强仲裁机构立案接待、庭审场所建设，建设“仲裁服务中心”提高服务水平和能力，建设同步录音录像、同步记录、同步显示庭审记录“三同步”的数字仲裁庭系统，客观、全面、全程记录庭审活动。

组织机构建设。加强专业仲裁分支机构建设，根据宁波实际情况，探索建立金融仲裁、

海事海商仲裁、房地产仲裁、国际商事仲裁和电子商务仲裁等专业仲裁机制，服务经济发展；建立健全仲裁调解与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的衔接联动机制，将仲裁纳入大调解体系，强化纠纷化解功能；根据区域经济发展和产业集聚情况，逐步建立县级仲裁分会，扩大网络辐射，发挥仲裁在县域经济发展中的作用。

人员队伍建设。严把仲裁员选聘关，努力建设一支专业结构合理、职业分布多元、区域覆盖广泛、适应仲裁事业发展需要的仲裁员队伍。制订、完善仲裁员聘用管理办法，加强仲裁员培训考核，强化仲裁员准入和退出管理，提高仲裁员队伍的整体素质，建立健全仲裁员信息披露制度、回避制度、执业惩戒和责任追究制度，督促仲裁员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和职业操守，保证仲裁案件质量和仲裁服务质量，提升仲裁公信力。

拓展机制建设。健全机制，充分利用媒体

等平台大力进行仲裁法律制度的宣传与推广，争取各级对仲裁事业发展的支持，拓宽仲裁服务领域，提高全社会的仲裁法律意识。

信息化服务建设。建设具有宁波仲裁特色的信息化管理体系，提供“网上立案”、“预约立案”、“上传证据”、“网上送达”、“信息查询”等功能，为仲裁案件的受理、审理和管理提供信息化技术支持。

质量管理体系建设。规范庭前准备、开庭审理、案件评议、裁决文书制作等各环节工作，制订仲裁办案标准化流程和仲裁文书标准化版本，建立完善科学的仲裁质量保障和监督制度，保障仲裁依法独立进行，公平合理解决纠纷。

仲裁文化建设。加强理论研究，深入探索仲裁工作的规律，以“独立、公正、专业、高效”为核心积极开展仲裁文化建设，用先进的仲裁文化引领仲裁各项工作，提升团队能力和整体形象，促进仲裁事业向更高层次发展。

2014年度优秀仲裁员、推广仲裁法律制度积极分子

2014年，宁波仲裁委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和全体仲裁员、仲裁工作人员的努力下，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紧紧围绕全市经济建设发展的大局，大力推行仲裁法律制度，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社会对仲裁的认知度和仲裁公信力进一步提升，取得了明显的社会效果。为发扬成绩，表彰先进，结合年度工作实际，对下列优秀仲裁员和推广仲裁法律制度积极分子予以表彰（以姓氏笔画为序）：

优秀仲裁员



马传业：浙江共业律师事务所律师，专业特长：房地产/建设工程



王泽波：浙江联吉律师事务所律师，专业特长：民商事



王裕发：浙江王裕发律师事务所律师，专业特长：民商事/房地产/知识产权



叶明：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律师，专业特长：民商事/房地产



石剑平：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法制办主任（兼），专业特长：民商事/房地产



冯树新：北仑区（开发区）征地拆迁办公室党组成员，专业特长：民商事



史晓沪：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专业特长：国际贸易/海事海商



陈小放：浙江甬信律师事务所律师，专业特长：建设工程/知识产权



邹文新：四级高级法官（退休），专业特长：民商事



应建华：浙江鄞城律师事务所律师，专业特长：民商事/知识产权



陈辉：海曙区南站区域综合管理办公室主任，专业特长：民商事



李筱敏：浙江明州律师事务所律师，专业特长：民商事/知识产权

推广仲裁法律制度积极分子



杨根飞：浙江甬泰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专业特长：民商事/金融/保险



范云：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律师，专业特长：民商事/房地产/知识产权



赵永清：浙江盛宁律师事务所律师，专业特长：民商事/金融/国际贸易



党亦恒：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律师，专业特长：民商事/知识产权



徐建民：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律师，专业特长：民商事/海事海商



徐衍修：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律师，专业特长：民商事/证券/期货

优秀仲裁员暨推广仲裁法律制度积极分子



郑志鸿：浙江立业律师事务所律师，专业特长：民商事/期货/金融



郑曙光：宁波大学法学院教授，专业特长：民商事/金融/国际贸易



孟长春：浙江素豪律师事务所律师（兼职），专业特长：民商事



董全康：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律师，专业特长：民商事/金融/国际贸易

宁波仲裁委员会仲裁员、调解员、联络员选聘公告

第四届宁波仲裁委员会聘期即将届满，本委拟以宁波本地为主在国内外范围内选聘新一届仲裁员。为了做好诉讼外纠纷调解工作，化解社会矛盾；同时，为大力推行仲裁法律制度，加强与各行业、企业联系，本委拟在宁波大市范围内选聘一批仲裁调解员和仲裁联络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仲裁员选聘条件

（一）拟聘仲裁员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十三条规定条件之一：1.从事仲裁工作满八年的；2.从事律师工作满八年的；3.曾任审判员满八年的；4.从事法律研究、教学工作并具有高级职称的；5.具有法律知识、从事经济贸易等专业工作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的。

（二）报名人员还应符合以下要求：1.品行端正，公道正派，遵守本委规定；2.无违法、违纪行为；3.身体健康，热爱仲裁事业，且有相应时间从事仲裁工作；4.年龄一般不超过66周岁。

二、调解员选聘条件

1.品行端正，公道正派，遵守本委规定；2.具有专科及其以上学历或同等学历并有一定法律知识或经贸专业知识；3.热爱仲裁调解工作，遇有调解任务在通知其本人后能调剂时间接受任务；4.身体健康、年龄不超过66周岁；5.正在行业、街道、调解组织从事和曾从事法律或调解工作者优先。

三、联络员选聘条件

1.热爱仲裁事业，能在商会、行业、企业中积极宣传、推广仲裁法律制度；2.行业协会或商会专职负责人或法务人员，企业法务部门或合同管理部门负责人。

四、选聘程序

1.申请担任仲裁员、调解员、联络员的，需填写《登记表》，《登记表》可从本委网站 <http://www.acnb.org.cn/> 下载。申报材料除纸质的登记表（含二张一寸免冠红底照片）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外，还需提交电子版申请书（含电子照片）一份，于2015年5月15日前报至本委。

2.现任本委仲裁员如申请续聘，需重新申报，未申请人员本委不予续聘。

3.对于不聘任人员，所交材料恕不退回。

本委地址：宁波市江北区槐树路36号4楼

联系电话：0574-87657498

传真：0574-87287006

联系人：徐衍

邮箱：nbzcywh@163.com

宁波仲裁委员会
2015年4月3日